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，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9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7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7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

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55	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553	卢彩芬
3	08*****789	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永高股份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赵以国 任燕清

咨询电话：0576—84277186

传真电话：0576—84277383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7月2日